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90號

債 權 人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世界廣場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  
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  
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  
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  
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  
務人為給付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